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运行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各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单位：

根据全市清洁取暖工作总体部署，现组织开展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运行补贴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 至 12 月 10 日 17:00。

二、有关要求

（一）做好申报组织工作。各区县要严格按照《工作指南》（附件）要求，组织辖区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单位认真学习《工作指南》，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行补贴申报工作，确保“应报尽报”。

（二）做好申报审核工作。各街道（镇）要按照要求对辖区内申报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的项目进行资料审查及实地核验，同时将申报项目信息录入市清洁取暖数据系统并完成初审（为方便各区县录入，数据系统已根据 2024 年度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台账生成 2025 年度台账基础信息）。各区县牵头部门要认真组织

复审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项目资料和燃气供电表号等信息完整、真实、准确。

（三）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各区县要加强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运行补贴政策及申报工作政策宣传，对不符合补贴发放范围的项目，要向项目单位做好解释工作，要把好事办好，办实事。

附件：济南市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申请
运行补贴工作指南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济南市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 取暖项目申请运行补贴工作指南

一、补贴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清洁取暖运行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济政办函〔2023〕12号）。

二、补贴范围

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天然气燃机热电联产项目除外），向非公益性生产经营场所供热的，不享受集中式运行补贴政策。满足以下情形之一的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可申请运行补贴。

- （一）为居民住宅供热；
- （二）为公立的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公益性场所供热；
- （三）为持有民办非证书的民营养老院、幼儿园、学校等场所供热。

三、补贴标准和资金来源

（一）补贴标准

1. 集中式燃气供热项目。采用集中式燃气锅炉的，统一执行 1.71 元/立方米的优惠价格，采暖季结束并经第三方审计用气量后，根据用气最终结算价格（最高不超过市物价部门核定的基准价格）与 1.71 元/立方米的差额按规定发放补贴。

2. 集中式电供热项目。采暖季结束并经第三方审计用气量后，将运营单位与供电公司结算价格与优惠电价（平电 0.5 元/千瓦时、谷电 0.25 元/千瓦时）之间的差额按规定发放补贴。

（二）资金来源

除与集中供热大管网联网联供、无法明确具体区县的集中式气代煤电代煤项目以及市南部山区补贴资金由市级全额承担外，原则上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 7:3 比例承担。

四、补贴申报及审核确认

（一）申报及审核时间

2025 年 10 月 10 日 9:00 至 12 月 10 日 17:00。逾期未申报、申报不合格、未完成整改以及未审核完毕的项目不享受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运行补贴。

（二）工作流程

1. 企业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集中式清洁取暖项目运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所在街道（镇）进行书面申报。

2. 初审。街道（镇）审核书面申报材料，同时对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实地核验。对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送相关资料。经核验符合申报要求的，街道（镇）将以下项目相关信息及资料录入市清洁取暖数据系统，初审完成后，系统提至交区县清洁取暖建设牵头部门进行复审。

①项目基础信息。包括项目名称、运营单位、供暖总户数、供暖面积等基础信息。系统必填项需准确填写、并认真核对。

②项目设备安装资料。包括项目设计图、平面图、设备安装图、设备铭牌、条形码等。上传资料可以是清晰的图片格式或文件形式。

③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与项目名称必须一致；竣工验收报告符合工程管理要求，且有清晰公章。上传资料可以是清晰的盖章文件图片格式或者文件形式上传。

3. 复审。区县清洁取暖建设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复审。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通过系统反馈至项目所在街道（镇）组织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两级审核。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通过市清洁取暖数据系统对区县审核情况进行指导监督，对资料不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通知区县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整改及审核上报。

4. 补贴项目确认。各区县将审核通过的申请项目名单（系统导出）加盖区县住建部门及财政部门公章后，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汇总建立全市 2025-2026 年采暖季集中式清洁取暖运行补贴项目名单。

五、补贴资金确定及拨付方式

（一）补贴资金确定。2025-2026 年采暖季结束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的采暖季用气用电量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确定项目应享受的补贴资金数额。

（二）拨付方式。根据审计结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部门确定运行补贴资金拨付方案，并将市级承担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各区县负责将市区两级运行补贴资金拨付至燃气企业或项目运营企业。